

回頭處理第二十一案，請提案人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旨趣。

顏委員寬恒：（17 時 1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林委員滄敏等 14 人臨時提案，有鑑於現行各地方政府因財政困窘，普遍未編列足額預算對警車全額保險，以致員警在緝捕嫌犯過程中，若發生人車損傷，必須自行負擔賠償費用，除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的規定有違外，亦形同變相懲罰認真的員警。爰提案建議警政署成立基金負擔全額保險費，並研擬在特殊情況下之不同理賠機制，如果無法保全險，至少要有乘客險、車對車碰撞險，以保障員警權益並鼓舞員警士氣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一案：

本院委員顏寬恒、林滄敏等 14 人，有鑑於現行各地方政府因財政困窘，普遍未編列足額預算對警車全額保險，以致員警在緝捕嫌犯過程中，若發生人車損傷，必須自行負擔賠償費用，除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的規定有違外，亦形同變相懲罰認真的員警。爰提案建議警政署成立基金負擔全額保險費，並研擬在特殊情況下之不同理賠機制，如果無法保全險，至少要有乘客險、車對車碰撞險，以保障員警權益並鼓舞員警士氣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顏寬恒 林滄敏

連署人：李貴敏 呂學樟 吳育昇 江啟臣 賴士葆

林鴻池 陳鎮湘 陳根德 詹凱臣 許淑華

王育敏 廖正井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回頭處理第八案，請提案人楊委員玉欣說明提案旨趣。

楊委員玉欣：（17 時 16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李委員貴敏、陳委員碧涵、陳委員鎮湘等 17 人，有鑑於資通訊科技（ICT）快速發展與普及，智慧型手機與行動化應用軟體（App）已成為一般民眾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工具，但這些工具對視障朋友而言是難以使用的，視障朋友無法享受科技帶來的便利，形成明顯的「資訊落差」。顯已違反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》、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》相關規定。爰建請（一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會同經濟部工業局，二個月內提出通訊系統無障礙技術規範；建請（二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二個月內制訂 App 無障礙技術規範；建請（三）國家發展委員會一個月內修訂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》，將資訊無障礙納為必要原則，保障身心障礙者公平獲取資訊的權利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八案：

本院委員楊玉欣、李貴敏、陳碧涵、陳鎮湘等 17 人，有鑑於資通訊科技（ICT）快速發展與普及，智慧型手機與行動化應用軟體（App）已成為一般民眾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工具，但這些工具多半仰賴視覺進行操作，視障朋友難以接近使用，無法享受科技帶來的便利，形成明顯的「資訊落差」。對此，先進國家均已制定相關規範，我國主管機關卻仍未針對通訊系統與 App 制定無障礙技術規範，政府機關開發 App 亦未將無障礙納入必要條件，顯已違反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》、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》相關規定。爰建請（一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會同經濟部工業局，二個月內提出通訊系統無障礙技術規範；（二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二個月內制訂 App 無